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宛卫医〔2020〕23号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成立市呼吸内科、呼吸内镜、骨科质量控制 中心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卫管中心），委直属和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加强呼吸疾病和骨科医疗质量管理，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卫医〔2019〕4号）要求，结合我市医疗质量管理的实际需要，经研究，同意依托南阳市中心医院成立南阳市呼吸内科临床质量控制

中心和南阳市呼吸内镜诊疗质量控制中心，依托南阳市骨科医院成立南阳市骨科临床质量控制中心。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一）南阳市呼吸内科临床质量控制中心

主任：	赵江	南阳市中心医院呼吸二区主任
副主任：	党强	南阳市中心医院呼吸一区主任
	许东风	南阳医专一附院呼吸内科主任
	乔华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呼吸科主任
	康娟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呼吸科主任
秘书：	张轩斌	南阳市中心医院
委员：	李风波	南阳南石医院
	周俊荣	南阳油田总医院
	李卫阳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陈建英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崔付生	南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庞建国	南阳市中医院
	郑大炜	南阳市中心医院
	袁金星	西峡县人民医院
	卢克俭	邓州市中心医院
	胡学刚	邓州市中心医院
	孙世常	方城县人民医院
	张捷	镇平县人民医院

郭伶俐 桐柏县中心医院
别建军 内乡县人民医院
李元盈 新野县人民医院
付秀霞 南召县人民医院
王保龙 淅川县人民医院
吕国新 唐河县人民医院
汪臣姬 社旗县人民医院

(二) 南阳市呼吸内镜诊疗质量控制中心

主任: 党强 南阳市中心医院呼吸一区主任
副主任: 赵江 南阳市中心医院呼吸二区主任
许东风 南阳医专一附院呼吸内科主任
李卫阳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呼吸二科主任
陈建英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呼吸二科主任
秘书: 郑大炜 南阳市中心医院
委员: 丁峰 南阳医专一附院
乔华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康娟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李风波 南阳南石医院
张轩斌 南阳市中心医院
张峡微 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宋彩霞 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
袁金星 西峡县人民医院

卢克俭 邓州市中心医院
孙世常 方城县人民医院
井 泉 邓州市人民医院
安旭灿 镇平县人民医院
王保龙 淅川县人民医院
吕国新 唐河县人民医院
汪臣姬 社旗县人民医院
李少勇 南阳豫西协和医院

(三) 南阳市骨科临床质量控制中心

主 任: 贾虎林 南阳市骨科医院院长
副主任: 付鹏军 南阳市中心医院骨三科主任
刘 凯 南阳医专一附院骨科主任
郭朝堂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骨科主任
刘永西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
梁卫中 南阳南石医院骨科主任
乔明甫 南阳油田总医院创伤骨科主任
秘 书: 孙海滨 南阳市骨科医院
委 员: 汤立新 南阳市中心医院
白金广 南阳市骨科医院
杜春生 南阳市骨科医院
李照义 邓州市人民医院
葛生浩 西峡县人民医院

马 森 南召县人民医院
张长宇 社旗县人民医院
田 杰 唐河县人民医院
李 志 桐柏县人民医院
贾文峰 新野县人民医院
郑小刚 内乡县人民医院
孙洪超 方城县人民医院
姬淅弘 淅川县人民医院
张相东 镇平县人民医院

二、质量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 在市卫生健康委和省质控中心的指导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依据法规制定本专业质控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督导方案、培训方案等；

(二) 制定本专业的质控标准、质控措施、质控制度等；

(三) 本着科学、公正、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至少每年开展 1 次本专业的质控督导考核，准确掌握医疗质量动态，指导、要求医疗机构对标整改完善；

(四) 提出本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意见，至少每年开展 2 次医疗质量专题培训班，有计划提高队伍素养与技术水平；

(五) 经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后，定期发布本专业质控报告，指导医疗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宣传医疗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指南和标准；收集、发布本专业最新

理论和进展；交流医疗机构质控经验；

（六）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县级质控机构、质控专（兼）职人员和医疗机构开展质控工作；

（七）进行与本专业有关的质量控制策略研究，至少每两年开展1次调研工作，梳理薄弱环节与制约发展的关键，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市卫生健康委决策提供依据；

（八）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资料信息数据库，通过大数据分析，掌握本专业技术水平与医疗质量控制情况；

（九）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质量控制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我市本专业质控中心的日常工作；

（二）贯彻落实质控中心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三）定期召开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组织专家委员会全体成员学习掌握医疗质量控制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指南和标准等；学习、交流本专业最新理论与进展；

（四）负责本专业质控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和评价，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

（五）定期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本专业质控现状、存在问题、对策、意见和建议；

（六）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质控中心及其成员实行动态管

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和考核。对检查和考核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停止其质控资格，限期整改或重新选定。

（二）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直属和管理医疗机构，要配合支持市质控中心的工作，服从其质量管理，积极参加有关会议和培训，保障工作落实。

（三）市中心医院负责为南阳市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南阳市呼吸内镜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提供场地、办公设备和必要经费，并对质控中心的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四）质控中心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本专业质控工作，每年年初向市卫生健康委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年中和年终上报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11日



